■维权行动■

西安有个“小案办”

提起丢钱包、丢手机、丢自行车、入室盗窃，很多人的第一反应都是：白花半天时间做笔录，最后东西还是找不回来，那么多大案要案，警察会管我们这小事？干脆认栽，“自我消化”损失，报案纯属浪费自己时间。

然而今年，西安市民吴佳勇惊奇地发现，不但自己丢了的手机找回来了，周围亲朋同事丢钱包、被砸车的情况都少多了。变化的背后，正是西安市针对新时期犯罪结构特点的深刻变化，将“破小案”作为化解民生痛点的关键，公安机关取消立案门槛、加大技术革新、整合警力资源，打控结合，实现小案破案率和发案量“一升一降”，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

零门槛立小案，把小案当做大案破

小案是指杀人、纵火、投毒、抢劫等八类严重暴力犯罪及其他造成严重犯罪后果、造成广泛社会影响以外的，犯罪情节相对轻微的刑事案件和同类治安案件。近年来随着社会整体安全形势好转，各地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发案数明显下降，破案率显著提高，侵财类案件等小案愈发成为影响群众安全感的重要因素。

在西安，小案发案量占到刑事案件总数的93.6%。还有更多的侵财类案件，因达不到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而被定为治安案件。如此一来，警方无法投入必要的侦查手段和资源，导致小案破案率低。“久而久之，群众遇到小案往往‘自我消化’损失，甚至都不报案了。”西安市公安局副局长阎鸿坦承。

陕西省委常委、西安市委书记王永康说：“民生无小事，对于老百姓来说都是‘天大的事’。”

为化解小案难破这一民生痛点，今年以来，西安实行“小案刑事受理零门槛”，对扒窃、盗窃电动自行车、入室盗窃、诈骗等侵财类案件，只要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产生了现实危害，无论案值大小一律按刑事案件受理，采取侦查措施。

打破了治安案件与刑事案件之间的界限，必要的刑侦手段便可以应用于小案。西安公安机关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打通不同警种、信息和侦查手段之间的壁垒，探索形成“资源整合、专业研判、精准打击、规范执法”的工作体系，为“破小案”提供支撑。

西安市公安局局长肖西亮说，过去公安机关的精力主要放在破大案上，但小案是发生在老百姓身边、切实影响安全感的“大事”。抓大不放小，是适应当前发案特点变化和百姓需求变化的必然选择。

“科技+警力”构筑安全防线

今年7月，西安多个小区发生入室盗窃案。通过对案件线索和作案手法的串并研判，结合视频监控，公安部门迅速锁定了嫌疑人。在视频新技术的帮助下，警方很快对暴露了行踪的嫌疑人实施逮捕。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对自己作案10余起的事实供认不讳。

采用“科技+警力”模式，西安市公安局成立“小案办”，将涉及公安业务的人、事、物、地址、机构等27个信息平台及二手车交易、金银首饰加工、文物鉴定等多个单位的信息资源进行整合，抽调刑侦、治安、技侦等14个警种集中办公。全方位收集信息、多角度分析研判、整合多警种力量共同打击。

西安市公安局“小案办”副主任、刑侦局副局长杨晨说，“科技+警力”模式的运用，帮助警方打破了以往小案“就案论案”的局面，个案中往往挖出串案。

7月7日，小寨路派出所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发现其随身携带4部手机，微信平台半月内有数万元无法说明来源的资金到账，警方对手机进行串码查询确认其中3部为赃物。此后，公安机关又对嫌疑人的快递物流信息进行检索，发现他定期向宁夏中卫一农场发货，寄出的均为电子产品。

警方顺藤摸瓜，将这一销赃窝点摧毁。“按照传统办案方式，这就是一起单人单案，但如今这种新模式摧毁了整个犯罪链条。”小寨路派出所副所长朱占平说。

过去，警方即便能够追回被盗的手机、电动自行车等物品，因无法确定个人信息，最终能物归原主的赃物不到总量的1/10。但插上科技的翅膀后，情况有了很大改变。

西安警方开发出一款名为“机不可失”的APP，市民可对手机、相机、手表、电脑等具有唯一识别码的贵重物品进行备案。一旦丢失，可实现一键报警。公安机关破案后查获到此类物品，可在该平台进行信息比对，从而迅速找到失主。

科技助力下，公安机关打防结合、从源头上“控发案”的能力也明显增强。借助大数据手段，西安警方如今对侵财类案件周周分析、月月研判。

高案发区域每周通报并调配警力，让警力跟着警情走。网上奔走的数据和线下奔走的巡警紧密合作，为市民构筑了一条坚固的安全防线。

“我们把全市划分为141个网格，3000多名警力在街面巡逻。每天凌晨在123个盘查点盘查，让群众时刻感受到安全。”西安市公安局巡警支队副支队长李红说。

“破小案”探路警务改革

受访民警表示，传统的警务机制和警力资源配备长期围绕“破大案”而形成，小案虽多发，却面临着“难破、被轻视”的尴尬。西安“破小案”以小支点撬动了优化警力、提升办案效能的大问题。公安机关改变了过去“等案发再破案”的被动工作方式，把安全网编织在群众身边。

今年1-7月，西安全市110刑事报警数同比下降18.6%。其中盗窃案件同比下降22.9%，盗窃车内财物案件同比下降17.3%，盗窃民宅案件同比下降44.5%，“两抢”案件同比下降68%。涉手机案件从几年前的每天丢失100多部，下降到如今每天丢失30多部，破案率提升到34.4%。

失主王萌在领回自己的手机后，第一时间发了一条朋友圈：“我的天，本来不抱希望了，竟然通知我去领手机！安全感满满，给警察叔叔点赞！”

“西安探索的最大亮点在于打破了治安和刑事案件的界限，树立了系统思维，打击成效明显。同时，西安坚持治理与打击结合，用专业化手法面对更加职业化的犯罪，也符合当前犯罪的发展特征。”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刑事犯罪侦查系主任许昆表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事科技学院院长蒋占卿说，西安破小案是构建符合现代警务管理机制要求的探索。建议全国各级公安机关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充分发挥社会资源和大数据、一体化合成作战等优势，把小案当大案破，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社会和谐稳定的深层次问题。　□ 新华社记者　李勇　陈晨　姚友明

■有话直说■

劳动保障重大违法不可能被『赦免』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近日将北京顺来福餐饮文化有限公司等4家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经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逾期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据介绍，今年以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已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等5次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用人单位4.19万户，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1087件。

此次北京市人社局公布的4起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中，3起为拖欠劳动者工资，1起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3起拖欠劳动者工资案件中，一家用人单位被罚款2万元并被强制执行，另两起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对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且逾期仍不缴纳的那家用人单位，相关部门作出罚款281692.68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这4起案件之所以被人社部门向社会公布，主要是因为涉及的劳动保障重大违法行为具有一定的典型性，相当程度上折射了当前的社会经济痛点，公之于众能够产生足够的警示效应，有利于教育督促用人单位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推动企业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的前提下谋求持续健康发展。

用人单位拖欠劳动者工资的现象由来已久，几乎每年元旦、春节前后，拖欠劳动者工资特别是拖欠农民工工资，都要成为媒体报道和舆论高度关切的社会焦点话题。经过多年的治理，拖欠工资现象在不少地方、领域和单位有所减少，但恶意拖欠工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之事仍时有发生，每每造成十分恶劣的影响。北京市人力和社保部门此次将3起拖欠工资案件向社会公布，并对其中两起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显示了继续加大打击拖欠工资行为的力度和决心，也表明社会公众、职能部门和司法机关对用人单位拖欠工资的容忍度越来越低，拖欠工资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正在成为“过街老鼠”，必将受到更严厉的遏制和打击。

有一种意见认为，拖欠工资有时也是企业盈利水平下降、经营状况恶化的反映，因此对有的拖欠工资行为需要给予一定的“体谅”，要从减轻企业负担、改善企业经营状况入手，帮助企业提高盈利水平，提高依法支付劳动者报酬的积极性。这种意见看似在理，但过于急迫地为企业拖欠工资开脱，难免显得有失公允，而终究不能为多数人所认同。

为用人单位拖欠工资找出的理由很容易被否定，但有人为用人单位不依法缴纳社保找出的理由——中国企业缴纳社保的负担一直较重，有的企业为了能够生存下来，不得不想方设法少缴、欠缴社会保险费——却似乎显得“合理”一些。然而深究起来，这个理由仍然是不能成立的，因为企业依法缴纳社保和“生存”并不是一对非此即彼的矛盾，依法缴纳社保是企业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的题中之意，逃避缴纳社保义务最终只会伤及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而不可能对后者有什么助益。

企业社保负担较重是一个客观事实。今年4月，人社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国务院最近明确要求，确保社保现有征收政策稳定，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不允许擅自调整，对历史形成的社保费征缴参差不齐等问题，严禁自行集中清缴。国家高度重视企业社保负担问题，要求确保社保征收体制改革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这对广大企业和用人单位都是利好消息。

但是必须明确，严格执行这方面的政策规定，与严格执行劳动保障法律和政策，依法打击惩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并不矛盾，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劳动保障重大违法行为，任何时候都不可能被“赦免”。　□ 潘洪其

工资不能延后发，节日福利能延后发吗

十一长假即将结束，因为这个假期，你如期拿到10月份的工资了吗？

中秋、国庆双节叠加，你拿到这两个节日的福利了吗？

10月份的工资不能因为假期延迟发

《工资支付暂行条例》规定，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这就意味着，如果你的工资是在每月的1-7日发放，那就应该在9月底发放10月份的工资。注意！如果单位在9月底依法发放本应于10月份发放的工资，可以适用新的基本减除费用和税率表。也就是说，10月份的工资在9月底或10月份发放，都适用5000元的个税起征点。

节日福利能延后发吗？

根据相关规定，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新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和经自治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少数民族节日。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

一般来说，节日慰问品都是为了节日应时应景而设，如端午节的粽子，能够在节前发，职工群众就能在节日期间享受到这一福利。

从实际情况来看，基本上单位都会选择在节前发福利。

职工正常福利应逐步提高

曾经有一段时间，许多应有的福利被单位领导以反腐倡廉、反对“四风”的理由给停掉了。其实不然，反腐的最终目的之一，是为了增进公众福利。广大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正常的福利待遇非但不该减少，还应逐步提高。

近两年来，上海、广东、四川、江西等多地都已逐步提高了福利标准。

新多一闻点

高温津贴是工资不应延迟发放

高温津贴属于劳动报酬（工资）的组成部分，该发而不发属违法行为。高温津贴的发放，应该像工资一样，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支付劳动者高温津贴的，劳动者可以向工会寻求帮助，工会组织有权要求用人单位及时改正。劳动者也有权向人社部门举报或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职工信箱■

哺乳期内女工有何权益

百事通先生：

我在一家私企工作，劳动合同还有2年才到期。现我生完孩子去上班，单位突然提出想与我解除劳动合同，但给我的补偿又不肯按我应得工资计算，我便没有答应。于是单位又说要给我换一个有考核指标的岗位，理由是我以前签过字，同意由单位单方换岗，还说我非要上班的话，就一定要答应晚上加班。我要求合并使用授乳时间，单位说只允许中午让我来回跑，不同意我请哺乳假。请问，法律对这些问题都是怎样规定的？　**读者　黄淼**

黄淼同志：

有的女职工在劳动合同履行中，确实会因为怀孕、生育、哺乳等问题，遭受一些违法单位的侵权。虽然经过这么多年宣传与监管，总体情况大有好转，但仍有一些用人单位存在侵犯女职工权益的行为，对此《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再次重申：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第一，解除劳动合同应协商一致。你生完孩子刚上班，单位即提出解除合同，你如果同意，当然是可以的，问题是现在补偿价格谈不拢，单位就不能硬来，应继续履行原合同。

第二，调整岗位也应合理合法。现实用工中，确实有个别单位在职工入职时，让职工签订一份格式化的“同意调岗”协议书，或在合同中加进类似条款，以为这样就掌握了调岗主动权。但合同变更的法律原则，还是要求协商一致或出现法定情形，并非不问青红皂白，尤其是对处于“三期”内的女职工。所以你可要求单位提供调岗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必要时还可以对簿公堂。

其实，女职工在孕期或者哺乳期不适应原工作岗位的，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调整该期间的工作岗位或者改善相应的工作条件。用人单位不得降低其原工资性收入。

第三，关于补偿标准。《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所以，单位按你实得工资计算确有问题。

第四，关于加班和授乳时间。一，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即在当日二十二点至次日六点时间内从事劳动）；二，经二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证明患有产后严重影响母婴身体健康疾病的，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批准其哺乳假（具体参阅《关于本市医疗机构依法开具产前假和哺乳假有关疾病证明的通知》沪卫疾妇〔2010〕107号）。三，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一般而言，授乳时段合并使用较为合理（除非单位有哺乳室或住得很近），否则不利于产妇和孩子身心健康。　□ 百事通

“为农民工维权是咱的职责”

——记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工会联合会农民工维权工作站

“麻烦转告李主席，我在这踏实干活呢，有镇工会做后盾，我不怕谁拖欠工资！”10月7日，在白水县雷牙乡富卓村干活的铜川市印台区农民工毕新明在电话里信心满满地告诉记者。

这是自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工会联合会建立农民工维权工作站，旗帜鲜明维护农民工权益以来，维权工作成效的最直接体现。广阳镇工会通过创建镇村（社区）两级农民工（外出务工人）维权工作站（室）实现了工会组织威信的不断提升，也开启了全镇富余劳动力“安心”外出打工的良好局面。

建立平台遏制侵权

“维权搞不好，咋谈工会组织威信！”9月21日下午，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人大主席、工会联合会主席李小良斩钉截铁地说。

广阳镇总计4.7万人，其中2.6万人在外务工。务工人员在外权益受侵，如何维权始终是件比较头疼的问题，一直接影响着全镇的脱贫致富工作。

“维护农民工和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是工会组织的职责。”李小良说，“让富余劳动力安心走出去踏实打工便成为广阳镇工会助力脱贫攻坚的一件大事。

2016年，广阳镇工会联合会充分利用创建省级规范化工会的机遇，积极创新，先后建立了镇级农民工维权工作站以及16个村级（社区）工会农民工维权工作室，并以各村为基础建立了包含文化程度、联系方式、务工地点、个人特长等身份信息的外出务工人员基本情况登记体系。目前，登记外出务工人员信息3793人，而且每年腊月至正月底进行动态更新。

“如果没有机会干大事，就把老百姓的小事当大事干，而且要干好，干得老百姓满意！”这是李小良在乡镇任职以来的一贯作风，也成为了广阳镇工会创新镇村（社区）两级农民工（外出务工人）维权工作站（室）的初衷。

放开手脚大胆维权

一直在外打工的毕新明突然待在家里，生活越来越困难却不再愿意出去……去年8月，广阳镇井家塬村驻村工作队队长张小安、村支部书记井建文、村工会联合会农民工维权工作室负责人贺海军在走访贫困户的过程中，发现了这一异常情况。

原来，毕新明在外打工的2380元工资被拖欠，让他丧失了外出打工的信心。贺海军等人及时将这一问题反应给了广阳镇工会联合会农民工维权工作站。

已经51岁的贫困户毕新明至今单身，而且个性孤僻，平时孤言寡语，不与人交流。十年前，毕新明走失在白水县雷牙乡富卓村后，便留在该村一些农家乐打零工，谁家有零活都喊他去做。但后来有三户人家拖欠毕新明2000余元工资迟迟未给，导致了这一问题。

李小良从镇工会了解情况后，立即和印台区总工会进行了沟通并取得支持。在和白水县雷牙乡工会取得联系后，李小良带队于当月22日前往雷牙乡富卓村协商解决毕新明被拖欠工资的问题，而三家农家乐负责人克服困难，现场兑付了所欠工资。

“这不仅仅维护了外出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更给众多富余劳动力外出务工增加了信心！”李小良说。

坚定信念依法维护

“不要说跟你们没关系，这工地上的一块砖出了事都该项目负责。”9月4日，李小良态度强硬地在电话中对玉华保障房建筑工地项目部负责人李某说，“如果未解除劳动合同，下班路上出的问题也是你们的！”

9月2日，广阳镇陶贤村30多岁的塔吊工孙李明回家途中发生车祸，造成骨折和多处擦伤，而且工资被拖欠引起该村农民工维权工作室负责人韩建昌注意。

李小良接到韩建昌的反应后，第一时间联系到了孙李明所在玉华保障房建筑工地项目负责人李某和塔吊负责人蔡某。

蔡某说孙李明弄断了塔吊的钢丝绳且已辞职，李某说这事与他们项目无关。孙李明甚至想过放弃，可李小良坚持守在医院不走，并一遍又一遍给两位负责人打电话讲有关政策。最终，在依法依据的现实面前，对方当晚就把2800多元的工资结了。

“这不单是在讨薪，更是通过细节给广大务工人员贯彻依法维权的意识！”李小良说。

事实上，广阳镇工会联合会把“维护个人权益是一种能力”的理念一直贯彻在整个维权体系中。该镇农民工维权工作站已经多次邀请上级工会组织和人社部门负责人，对基层工会干部和农民工进行法律知识、维权意识和签订劳动合同、工资集体协商合同等培训。

如今，出事后争议怎么办、如何用合同说事，解决不了问题立即向村工会主席反应等已成为广阳镇外出务工人员的必备常识。

“打工地较远的，镇工会无法对接找区总，区总无法对接找市总，再不行找省总乃至全总，总有一级工会组织能对接上！”李小良坚定地说，“只要合理对接，问题总能解决！”

□ 本报记者　王何军

近日，陕建二建集团党委组织职工观看了党史教育电影《大会师》和《八七会议》，引导党员干部通过回顾党的发展历程和所取得的辉煌成就，缅怀革命先烈，激励职工在本职岗位上努力工作，推进新时代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为陕建集团和二建集团的发展作出新贡献。　□ 赵妮　摄